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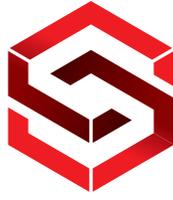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鍾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陽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吳兆先生  
陳煒聰先生  
洪美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依照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41,790,129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8,358,025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179,01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將予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張毅林先生(「張先生」)、歐陽農先生(「歐陽先生」)及陳煒聰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張先生、歐陽先生及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提供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陳先生仍具獨立性。此外，陳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其行使獨立判斷時受到干擾。鑒於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審核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為本公司作出建設性的貢獻及提供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認為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相信其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批准提名重選退任董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提名。為批准提名，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退任董事的優點及為董事會作出的整體貢獻以及董事委員會職責及對履行職責之熱忱。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穩定及多元化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呈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及陳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張先生、歐陽先生及陳先生於董事會審議有關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

張先生、歐陽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未轉換之可轉換債券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1,790,12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179,01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225	0.200
五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交易)	0.230	0.175
六月	暫停交易	
七月	暫停交易	
八月	暫停交易	
九月	暫停交易	
十月	暫停交易	
十一月	暫停交易	
十二月	暫停交易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暫停交易	
二月	暫停交易	
三月	暫停交易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交易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界定之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170,372,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5%。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則華融投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9.50%。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張毅林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4)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輝山乳業」)(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除牌，除牌前的股份代號：686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輝山乳業其中一名貸款人遞交申請，以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輝山乳業現正進行清盤。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安已被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法院命令清盤，國安於同日已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據國安的公佈，國安接獲其債券持有人(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於法院提出針對國安的清盤呈請，其理據為國安未能償還其債務，故為無力償債。張先生已確認，彼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輝山乳業及國安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歐陽農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金融學碩士研究學位。彼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外匯業務部經理、湖北省分行特殊資產保全部處長及農銀(澳門)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湖北省分公司綜合管理處處長、資產經營處處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長城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歐陽先生長期從事金融工作，擅長信貸管理、資產併購重組、不良資產處置、合規監管等專業，於金融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歐陽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且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歐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除已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陽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陳煒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內部監控及投資規劃方面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及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陳先生亦曾任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陳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陳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歐陽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煒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